**切 結 書**

本人住家座落於臺中市　 　區　　　路(街)段段 　　號，今住家門口前 株行道樹妨礙出入，經市府同意自行遷移至適當位置，移植過程保證不損及地下管線，日後並負責一年之維護存活，如有損壞管線或樹木枯死，願無條件賠償管線修復費用及依「臺中市行道樹賠償標準表」賠償罰款或重新補植同規格樹木，遷移時自當避免損及管線及保留原有樹冠、主幹直徑幹徑公分，違者願受貴府視同毀損管線、行道樹，依「臺中市道路工程挖掘道路處罰基準表」及「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處罰，恐空口無憑特例此切結書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立書人姓名：

印

印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 　　年　 　　月　　 日